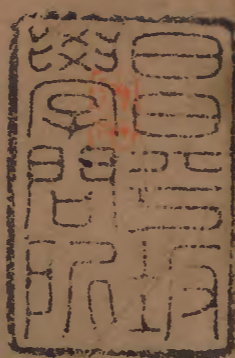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六十七

刑部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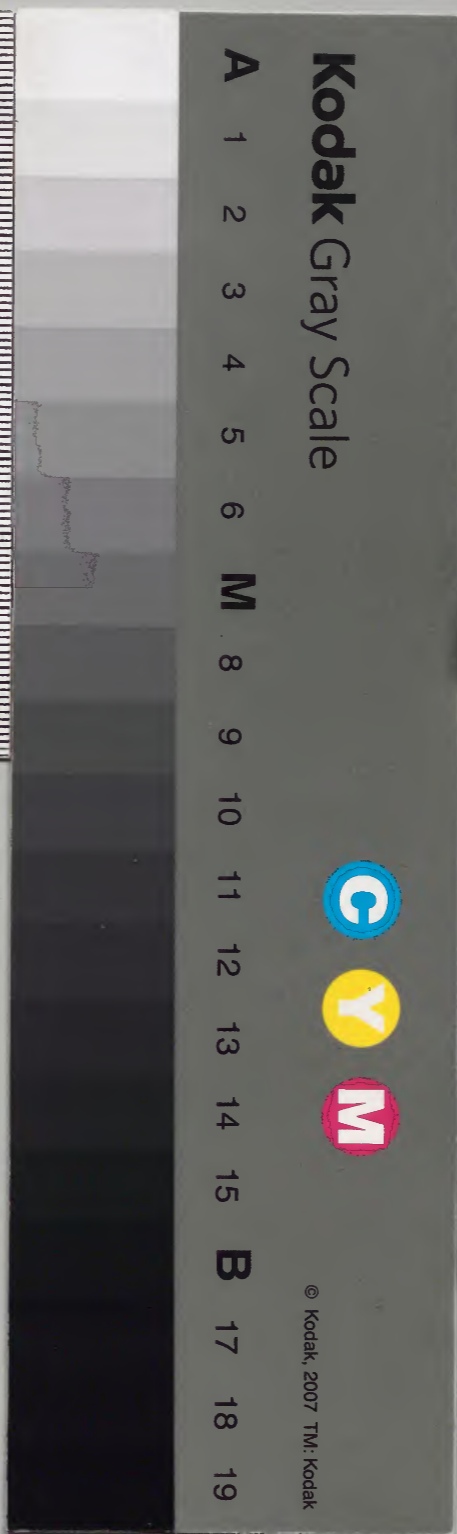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一六〇	一三二	九〇八	類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二九五	九〇八	漢書
函	冊	號
七	一三二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108)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七

刑部

律例十八 兵律三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一等。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

刑部
律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

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羸
冒他人引上馬羸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
由關津。馬羸不
由關津而度者。

附律定例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爲事問發爲
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閒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
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并發邊外爲民。照逃
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閒住。閒住者
發原籍爲民。爲民者。改發邊外爲民。武官帶俸

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差操
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
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軍流等犯在逃。各有
正律。革職官員。不許潛住他處。另有定例。此條
刪。

一。關隘引送邊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
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衛所軍犯在逃。依軍
犯逃回律科罪。賣放者應計贓坐罪。此條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僱倩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戶部工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查收。無票之人。令各處查拏。若捏稱雅圖溝。波羅河屯等處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轉賣與人。及買者。一併拏送該部治罪。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並妻發往山海關外遼陽等處安插。

一。凡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汛為界。民人責令有司詳查。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無

故擅入苗地。照私越旨度關津律。杖一百。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照民例充徒內地。該管各官失於覺察。照奸細出入境內。不能查獲例議處。該管上司。亦照例議處。

罪名

答四十

直日軍兵失於盤詰。致人私度關津者。

答五十

直日官失於盤詰。致人私度關津者。○軍兵失於盤詰。致人越度關津者。

杖六十

直日官失於盤詰致人越度關津者。

無引馬羸私度盲度關津者。

杖七十

無引馬羸越度關津者。

杖八十

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有文引盲度關津者。家人

相冒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

杖九十

越度關津者。○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

直日軍兵失於盤詰致人越度緣邊關塞出外境者。

杖一百

直日官失於盤詰致人越度緣邊關塞出外境者。

徒三年杖一百

越度緣邊關塞者。○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

湖廣沿邊人民擅入苗地者。○苗人擅入民地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四
越度關塞交通外境。其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
發遣

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並妻發山海關
外遼陽等處安插。

絞
監候

潛出關塞交通外境者。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
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
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

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

射出入者。各杖一百。

若官吏人匠俱送文引年
深。於原任原役衙門告給

新引。照身回還
者。不在此限。

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

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

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

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

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

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軍民俱無給引之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末節刪。

歷年事例

康熙五年。題准。凡官員有給軍流人犯出關印文。或給執照者。降四級調用。

罪名

杖八十

不應給。及詐冒告給。而給路引者。○當該官吏聽從知情。及巡檢司越分給引者。

杖九十

不應給。及詐冒告給。而給路引。規避杖七十罪

者。○官吏聽從給引受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經過去處倒給。及豪勢囑託批給路引者。○當該官吏聽從知情。及巡檢司越分給引者。

不應給。及詐冒告給。而給路引。規避杖八十罪者。○官吏聽從給引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杖六

徒一年

給路引。規避杖九十罪者。○官吏給與路引受

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給路引規避杖一百罪者。○官吏給與路引受

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給路引規避徒一年罪者。○官吏給與路引受

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給路引規避徒一年半罪者。○官吏給與路引

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

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

給路引規避徒二年罪者。○官吏給與路引受

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

給路引規避徒二年半罪者。○官吏給與路引

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給路引規避徒三年罪者。○官吏給與路引受

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給路引。規避流二千里罪者。○官吏給與路引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絞

監候

官吏給與路引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笞二十

關津直日守把人。無故阻當船隻一日者。

笞三十

關津直日守把人。無故阻當船隻二日者。

關津直日守把人無故阻當船隻二日者

關津直日守把人無故阻當船隻三日者。

梢水遇風浪擺渡者。

答五十

關津直日守把人無故阻當船隻四日者。

關津直日守把人無故阻當船隻五日者。

關津直日守把無祿人阻當船隻受財一兩以

下者。

杖七十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一兩以下者。

無祿人一兩以上至五兩者。

杖八十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一兩以上至

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梢水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勒要船錢者。

杖九十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一十兩者。無

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一十五兩者。

無祿人二十兩者。

豪勢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

乘危勒要船錢因而傷折人一齒手足一指眇

人一目抉毀人耳鼻破人骨及以湯火銅鐵汁

傷人者。

徒一年 杖六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二十兩者無

祿人二十五兩者。

乘危勒要船錢因而傷折人二齒二指以上及

髡髮者。

徒一年半 杖七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二十五兩者。

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三十兩者無

祿人三十五兩者。

乘危勒要船錢因而傷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

胎及刃傷人者。

徒二年半 杖九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三十五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五兩。五十五兩者。乘危勒要船錢。因而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四十五兩者。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乘危勒要船錢。因而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

絞 監候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斬 監候

乘危勒要船錢因而殺人者。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

雜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

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分有祿無祿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

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刁姦誘賣或犯罪法應緣坐

從重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發邊遠充軍改為徒三

年小註至死減一等五字刪

罪名

笞四十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該杖八十罪其直日守

門軍失盤詰者

笞五十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該杖八十罪其直日守

門官失盤詰者○犯該杖九十罪其直日守門

軍失盤詰者。

杖六十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該杖九十罪。其直日守

門官失盤詰者。○犯該杖一百罪。其直日守門

軍失盤詰者。

杖七十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該杖一百罪。其直日守

門官失盤詰者。○犯該徒一年罪。其直日守門

軍失盤詰者。

杖八十

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守門之人

知情故縱者。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該徒一年罪。其直日守

門官失盤詰者。○犯該徒一年半罪。其直日守

門軍失盤詰者。

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

杖九十

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一十兩者。

無祿人十五兩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

情故縱者。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該徒一年半罪。其直日守門官失盤詰者。○犯該徒二年罪。其直日守門軍失盤詰者。

遞送該杖一百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杖一百

在京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

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該徒二年罪。其直日守

門官失盤詰者。○犯該徒二年半罪。其直日守門軍失盤詰者。

遞送該徒一年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徒一年 杖六

在京及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遞送該徒一年半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在京及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二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一
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逃軍買求者。○
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遞送該徒二年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徒二年 杖八

在京及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逃軍買求者。○
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遞送該徒二年半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在京及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三

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逃軍買求者。○
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遞送該徒三年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徒三年 杖一

在京及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各處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遞送該流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在京平民及各處軍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四十五兩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在京平民及各處軍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五十兩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在京平民及各處軍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

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受財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死罪。其知情故縱之守門人。

遞送該死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監候 絞

在京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

在京平民及各處軍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

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逃軍買求者。

盤詰奸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奸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附律定例

一。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患地方者。除實犯

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奸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照例起送。有妄作奸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的實奸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州縣鄉城。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

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擾害者。該上司查叅治罪。

一。凡盤獲形迹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卽速放行。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爲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爲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爲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拏問。該管上司查出。免其議處。失察。照例治罪。

一。凡看守關口官員。若無印票私出。不查拏者。降一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若放出私販人口奸棍者。革職。其關口兵丁。及販賣之奸棍。加常罪一等治罪。如受財物放出私販人口者。該管關口官。照例革職。計贓。以枉法治罪。兵丁。依衙役枉法犯贓從重治罪。均遇恩赦不宥。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住者。交與扎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嚴查。不許無事閒人存留。令扎薩克等著落十家

長。取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扎薩克查拏。將逃人一併送部。其逃人照定例治罪。將容留隱匿逃人之民人。亦交與該部治罪。

一。發遣人犯。或有混入邊地貿易割草人中。偷行渡河。逃入蒙古境內者。應令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之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仍查原數。若人數短少。顯有脫逃隱匿。卽行文知會蒙古。若有閒蕩遊手久留不歸之人。卽係逃脫兇犯。當卽拏送該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倘仍有

弁兵不行稽查。疎縱脫逃。漫無覺察者。將汛渡弁員。照失察例議處。兵照失於盤詰律治罪。蒙古既知係內地脫逃之人。仍容留隱匿者。將蒙古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廣東省山多田少。無田耕種窮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應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倘窩藏奸宄。勾通匪類。寮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各寮長將此等人查出。卽行報官者。免其治罪。

至入山之窮民。如不赴官報明。搭寮居住種麻種靛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其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種麻種靛者。照違令律治罪。山主經官驗准者。免其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經心約束。以致窩藏奸宄。勾通匪類。經督撫題叅者。照溺職例革職。

歷年事例

康熙十四年。議准。凡奸細放火兇徒。專責步兵五城三營。宛大二縣。嚴拏。有能拏獲一名者。將拏送之官。紀錄一次。至五名者。加一級。十名者。

不論俸滿卽陞。拏獲之人。照所獲犯人。每名賞銀二十兩。除專責緝拏官員人等外。其餘官員人等。有能拏獲一名者。官加一級。至五名者。不論俸滿卽陞。平人照所獲犯人。每名賞銀五十兩。此給賞之銀。戶部給發。其該汛地各官不能查拏。被別汛官員拏獲者。降四級調用。該上司。降二級調用。若將平人挾讐拏送者。照誣告律擬罪。

罪名

答三十

廣東無田耕種窮民入山搭寮不報官居住種
麻種靛計一畝以下者。

笞四十

廣東無田耕種窮民入山搭寮不報官居住種
麻種靛計六畝者。

笞五十

廣東無田耕種窮民入山搭寮不報官居住種
麻種靛計十一畝者。

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種麻種靛者。
杖六十

廣東無田窮民趕山搭寮不赴縣添除一口至
三口者。

廣東無田耕種窮民入山搭寮不報官居住種
麻種靛計十六畝者。

杖七十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一兩以下者。

廣東無田窮民趕山搭寮不赴縣添除六口者。
廣東無田耕種窮民入山搭寮不報官居住種
麻種靛計二十一畝者。

杖八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七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一兩以上至五兩者。

廣東無田窮民趕山搭寮不赴縣添除全戶者。
○九口者。

廣東無田耕種窮民入山搭寮不報官居住種麻種蕘計二十六畝者。

杖九十

緣邊關塞守把軍兵失於盤詰奸細者。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一十兩者。

汛渡軍兵將旨出邊界之人踈縱脫逃者。

廣東無田窮民趕山搭寮不赴縣添除十二口者。

杖一百

緣邊關塞守把官失於盤詰奸細者。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一十五兩者。

廣東無田窮民趕山搭寮不赴縣添除十五口者。

徒一年 杖六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二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二十五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三十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三十五兩者。

徒三年 杖一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四十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

奸細鞫問得實。其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

縱。及隱匿不首者。

盤詰奸細處所。將歸鄉土人口。妄作奸細。希圖

冒功。未決者。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五十五兩者。

邊衛永遠充軍

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貨誑騙財物。引惹邊釁

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除實犯死罪

外者俱問發。

絞

監候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八十兩者。

斬

監候

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境外奸細入境探聽事情及接引起謀之人鞫問得實者。不分首從。

盤詰奸細處所將歸復鄉土人口妄作奸細希圖冒功已決者。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

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

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

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

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

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

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罪坐直日者若守把之人受財以枉法論。

律文拘該官司四字雍正三年律例館奉

御批改其該拘束官司。

附律定例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一十一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
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
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
實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烟瘴地面。民人里老。
爲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文內該管里老。官旗軍
吏。句。將官旗二字。改爲兵目。其餘俱調發以下
至末二十九字。改爲其餘俱發烟瘴地面。民。發
爲民。軍。發充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通番土俗。
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
名爲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
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實犯死罪
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問受財枉法罪名七字
刪。

一。凡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
番貨。及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
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

出洋外。若奸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眾。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他國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觔以上。

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與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觔。焰硝一百觔以上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國。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賊人私擅

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烟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例文首二句。改爲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末二句。改爲其餘問發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他國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爲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奸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

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之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並該管督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鄰佑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年貌籍貫。並船中所帶器械件數。以便汛口查驗。若船中夾帶違禁硝磺釘鐵樟板等物。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二年。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

三年。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地方官及汛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賣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該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妄給者。亦照地方官例議處。若汛口之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索踈縱者。亦交與該部議處。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爲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爲非。餘船並坐。餘船能將爲非船戶。首捕到官者。免其坐罪。初出口時。必於汛口掛號。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月日。蓋

印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經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官處送照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越外洋者。船戶舵工人等。並富民謀利。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各杖一百。枷號三個月。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卽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之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奸船出入海口例處分。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度者。被朝鮮國人捕送。嚴行治罪。將該地方官員。交部察議。

一。凡緣邊關口。如有來歷不明。無印票可驗者。不許私放出口。每季將出口人數造冊。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私受賄賂。混行出入。該管官察出。卽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叅。交刑部嚴行治

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庇。不行查叅。及稽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處。

一。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劫掠者。該國王卽行追拏殺戮。生擒解送。若飄風船隻人內。有無票妄行生事者。該國王卽照伊律懲戒治罪。倘有匪類越境生事。而朝鮮不能擒獲。以致漏網者。該國王將伊國防汛之員題叅治罪。該王一併交部議處。

歷年事例

凡私帶人參珠子過山海等關。雍正二年。議准。山海等關。若有搜查不力。以致私帶人參珠子過關者。該管官照失察例降三級調用。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出海貿易。順治十三年。

諭。海氛未靖。必有奸民暗通線索。資以糧物。若不立法嚴禁。何由廓清。今後凡有商民船隻私自下海。將糧食貨物等項。與逆賊貿易者。不論官民。俱奏聞處斬。

貨物入官。本犯家產。盡給告發之人。其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盤緝。皆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不行舉首。皆處死。凡沿海地方口子。處處嚴防。不許片帆入口。一賊登岸。如有踈虞。專汛各官。卽以軍法從事。督撫鎮一併議罪。○十八年。題准。福建浙江江南三省。所禁沿海境界。凡有官員兵民。違禁出界貿易。及蓋房居住。耕種田地者。不論官民。俱以通賊論。處斬。貨物家產。俱給許告之人。該管文武官。不能查獲。俱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知情不首者。處絞。其違禁出境之人。審明係何地方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出口。將守口官兵知情者。以同謀論。立斬。不知情者。從重治罪。○康熙四年。題准。青登萊沿海等處居民。准令捕魚外。若有借端捕魚。在沿海貿易。通賊來往者。照先定例處分。○六年。議准。兵民違禁出海。文武各官。該管汛地拏獲者。免罪。將別汛出口之人。查緝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百名以上者。加一級。督撫所屬地方。有奸民違禁出海。不行查獲。事發之日。將總督降二級留任。巡撫降一級留任。至於督撫提鎮副將道府所轄兵民有將違禁出海之人拏獲者。統轄

各官均免議。○七年。議定。凡官兵民人有犯違禁出海貿易等罪者。照例擬罪外。其地方保甲長。同謀故縱者。處斬。知情不首者。絞。不知情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文職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永不敘用。府道官各降三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九年。題准。凡官兵拏獲出海貿易者。將貨物家產一半給賞。一半入官。若遇赦免罪。免其入官。仍將一半給拏獲之人。○二十三年。議准。出海貿易之禁已開。其先定處分之例。拏獲奸民議敘之條。俱行停止。凡直隸山東江

南浙江等省民人。情願在海上貿易捕魚者。許令乘載五百石以下船隻。往來行走。仍於各口出入之處。預行稟明該地方官。登記姓名。取具保結。給發印票。令防守官員驗票點數。准其出入。如有打造雙桅五百石以上違式船隻出海者。不論官兵民人。俱發邊衛充軍。該管文武官員。及地方甲長。同謀打造者。徒三年。明知打造不行舉首者。官革職。兵民杖一百。

凡販賣硝黃。康熙十四年。覆准。販賣硝黃者。俱令呈明出產地地方。取領府州縣官印票。於經過府州縣關津隘口。將印票呈明各官。填註驗訖字樣。用關防印記放行。若無印票。出境賣與賊寇者。照賣與外國邊海賊寇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責四十板。發邊衛充軍。其在內地私行販賣者。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律。發邊衛充軍。若府州縣及關津各官。不行查獲。被別處盤詰者。該督撫將疎縱各官題叅治罪。督撫不行查叅。一併議罪。○十五年。議准。凡奸商自逆賊接壤處所。將硫黃焰硝鹽筋布疋等物。販賣與賊者。不論官兵民人。俱照通賊例立斬。妻子家口

入官。該管官員及兵丁衙役。知情故縱者。以同謀論。俱處斬。其不知情者。文職州縣官。武職專汛官。俱革職。將守汛兵丁治罪。文職府道官。武職兼轄官。俱降三級調用。該管總兵官。降二級留任。總督巡撫提督。各降一級留任。若該汛文武各官。將由本汛販賣之人盤獲者。免罪議敘。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十名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十名以上者。紀錄四次。五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百名以上者。加二級。其不係本汛。於別汛盤獲十名以下者。紀

錄一次。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十名以上者。加二級。三十名以上者。加三級。四十名以上者。加四級。五十名以上者。不論俸滿卽陞。一百名以上者。越陞卽用。拏獲販賣之兵民。將所獲貨物。盡行給賞。至於盤獲一人。供出夥黨者。該管官卽應免議。若誣拏良民者。照律反坐。○二十三年。議准。凡違禁將硫黃焰硝軍器等物。私載在船。出洋貿易者。仍照律治罪。其防守該管官員。知情故縱者。亦照律處分。

罪名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七 刑部十九
杖六十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其守把軍兵失覺察者。

杖七十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其守把官員失覺察者。

杖九十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其受僱挑擔馱載之人。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其守

把軍兵失覺察者。

杖一百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者。○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其守把官員失覺察者。

富民謀利自造海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各枷號三個月。

徒一年 杖六十

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商漁船戶夾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其不知情之舵工水手。

徒二年半 杖九

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

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商漁船戶夾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實犯死罪。其造船之原保結人。

流二千里 杖一

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四十五

兩者。

商漁船夾帶違禁等物。及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其承察取結汛口盤察各官賣放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將人口軍器出境。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其該管官及守把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

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五十五

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商漁船戶夾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其舵工水手知情者。

烟瘴爲民

邊將頭目私役。及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守把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者。除實犯死罪外。屬有司者。

邊衛充軍

外國貢船。未曾報官盤驗。先買番貨。及爲收買違禁貨物者。

擅造二桅以上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買賣。通海同謀。及爲嚮導。劫掠良民。除正犯外。其全家。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外國圖利爲從者。

止將大船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不會有船。但糾通接買番貨。與探聽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觔以上者。

販賣硝黃與外國。及邊海賊寇者。○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

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外國圖利爲從者。

邊遠充軍

奸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充。○該管知情故縱者。

烟瘴充軍

邊將頭目私役。及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除實犯死罪外。屬軍衛者。各邊兵役巡察探聽。與賊人私擅交易貨物。除實犯死罪外者。

邊衛永遠充軍

守把海防武職官員。聽受金銀貨物值百兩以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上買港放入船貨串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
賊寇戕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者。

絞監候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八十兩
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斬監候

販賣貨物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

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外國圖利爲首者。

將硝黃賣與外國及邊境海寇爲首者。

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外國圖利爲首者。

商漁船戶夾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者。

斬決

擅造二桅以上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買賣
通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之正犯。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
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
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罪名

笞四十

私役弓兵一人者。○應付所由官吏。

笞五十

私役弓兵四人者。○應付所由官吏。

杖六十

私役弓兵七人者。○應付所由官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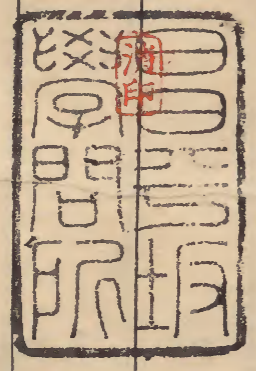
杖七十

私役弓兵十人者。○應付所由官吏。

杖八十

私役弓兵十三人者。○應付所由官吏。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七



文政三

